

南召县水利局

南召县水利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为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现将我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为我区水利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二、检查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坚持公开透明。将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随机检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市场监管总数10%；重点监管事项按照相关要求确定，不受抽查比例限制。

（二）完善随机抽查“两库”。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一步加强对建立“两库”工作的统筹协调。

（三）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结合本系统实际抽查要求，针对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

（三）完善监管制度。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 1：南召县水利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本部门计划）

附件 2：南召县水利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联合计划）



附件 1：南召县水利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本部门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单位
1	2026 年河湖生态保领域本部门检查	2026 年河湖生态保领域 A/B 级市场主体本部门检查	水利部门	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2、对开垦荒地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3、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4、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5、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6、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7、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9、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10、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11、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 月-12 月	南召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股、建管股、水保中心、河湖事办、商务中心、各建管局等相关单位）
2	2026 年防汛工程领域本部门	2026 年防汛工程 A/B 级领域		1、对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2、对农村集体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3、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4、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5、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6、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 月-12 月	南召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股、建管股、水保中心、河湖事办、商务中心、各

	门检 查	级市 场主 体本 部门 检查	7、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8、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9、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10、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11、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12、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13、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14、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15、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16、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建管局等相 关单位)
3	2026 年水 利行 业安 全生 产领 域联 合检 查	水利 部门	1.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3.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4.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5.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6.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7.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8.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9.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10.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11.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12.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13.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14.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不 定 向	市 场 主 体	现 场 检 查	按照信用 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 险级别设 定不同比 例	4 月 -12 月	南召县水利 局（河长制 工作股、建 管股、水保 中心、砂管 办、河湖事 务中心、各 建管局等相 关单位)
4	2026 年招 标投 标领 域	水利 部门	1.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包括：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投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是	一 般 检 查	不 定 向	市 场 主 体	现 场 检 查	按照信用 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 险级别设 定不同比 例	4 月 -12 月	南召县水利 局（河长制 工作股、建 管股、水保

联合 检查	A/B 级市 场主 体联 合检 查	否合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市场主体合同履约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在建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对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举报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情况。消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情况。）； 2.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4.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7.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8.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1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1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12.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13.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14.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15.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1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 17.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1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19.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20.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事 项				定不同比 例	中心、砂管 办、河湖事 务中心、各 建管局等相 关单位)
----------	----------------------------------	--	--------	--	--	--	-----------	--

附件 2: 南阳市南召县水利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联合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取对象时间	检查对象时间
1	2026 年水资源管理与节水、农村安全饮水领域联合检查	2026 年水资源管理与节水、农村安全饮水领域 A/B 级市场主体联合检查	水利局	南召县水利局、卫健委、住建局	不定向抽查	(一) 水利局检查事项: 1. 对单位或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 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 对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1. 对城市供水水质、污水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 月-12 月	4 月-12 月
2	2026 年河道采砂市场领域联合检查	2026 年河道采砂市场领域 A/B 级市场主体联合检查	水利局	南召县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定向抽查	(一) 水利局检查事项: 1.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2.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3.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5.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6.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 月-12 月	4 月-12 月